

证券代码：834552

证券简称：斯巴克瑞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蔡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，自2022年6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7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建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，自2022年6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于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剩余任期一致，自2022年6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董事李建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长职务，任命蔡椿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任命李建明先生为副董事长；鉴于监事王占银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任命于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-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后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(二)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2年6月7日